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經 94 年 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5 年 8 月 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臺南藝術大學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二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以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1 科者達 15 級分；採計 2 科者達 26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達 36 級分以上），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應為該系各組第一名及甄選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
- 二、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其分科測驗加權總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且依該系採計之科目，每科皆達前標者。

第三條 經審查核定，每人得發給獎學金三十二萬元，入學後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申領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
- 二、前一學期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未達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或分組第一名。
-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

第四條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取消請領本獎學金資格。

第五條 已申領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優秀獎學金。

第六條 開學兩週內持相關證明資料向各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章後，於開學四週內送學務處彙辦。

第七條 新生優秀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